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寝室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寝室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红旗渠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2176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9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李海洋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红旗渠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未按规定填报的不予认可。